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切实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现将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监督职责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6）人员信息：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 人。

（7）业务信息：2024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总收入 29.6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6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

(8)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具体承办。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

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确认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合法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各类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

（二）2025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提出针对性建议。

（四）2026 年 3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操作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表述清晰准确、报送及时高效。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